

研究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刊登憲報的 3 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 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會議討論後制訂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本年 10 月 22 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以下事項提問：

- (a) 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後，香港市民和公司會有何得益，政府當局應提供相關的具體資料；
- (b) 對於按全面性協定機制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方面，政府當局應闡明披露有關稅務管轄區資料時須考慮的政策和法律事宜，以及相關的國際準則／做法；及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機制，以便稅務局向資料交換請求所涉的資料持有人，提供有關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2.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上述事項的回應。

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協定後的得益

3. 整體而言，香港與根西島的全面性協定清楚訂明兩個稅務管轄區之間的徵稅權如何分配，使兩地跨境貿易和投資的稅務責任因而更為明確。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協定後，香港居民可從中受惠，其得益列於**附件**。至於居於根西島的香港居民人數，以及在根西島透過常設機構經營業務的香港公司的數目，我們未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4.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 2011 年新批准四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可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當中包括根西島在內。對於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協定一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¹的成員表示支持，因為根西島的金融業發展頗為成熟。正如本小組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在會上所說，不少互惠基金都以根西島為註冊地。香港與根西島簽訂全面性協定後，稅務規定更為明確，或會吸引更多根西島的公司和互惠基金把業務擴展至香港，有助促進兩地資金和服務的雙向流動。

¹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是獨立於政府的平台，由會計界及商界自行成立，讓業界就稅務事宜進行討論和提出建議。小組成員包括商會及專業團體的代表。

處理資料交換請求

5. 根據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香港須履行締約義務，應締約伙伴的要求交換稅務資料。在回應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可能需要向資料當事人或持有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第三方(即資料持有人)收集資料。為此目的並為符合法律的規定，稅務局會發出通知，要求資料持有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一般而言，稅務局向第三方發出的正式通知會包括以下資料：

- (a) 提述《稅務條例》賦予稅務局索閱資料的權力；
- (b) 簡要說明索閱哪類資料；
- (c) 詳列所索閱的資料；
- (d) 提供資料的時限；
- (e) 提述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不遵從正式通知的懲處；以及
- (f) 當資料持有人並非資料當事人時，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姓名，以資識別。

6. 實際而言，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索閱資料時，會披露若干載於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讓資料持有人可搜尋所需的資料，以遵從通知的要求。至於稅務局向資料持有人披露資料的程度，須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所需資料的類別或形式，以及要求誰人提供資料。

7. 就國際準則／做法而言，香港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二十六條為藍本。該條條文的前提是，稅務管轄區在交換資料時所獲得的資料，均須視作機密或絕密資料處理，並只可向締約方管轄區內與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評估、徵收、執行、檢控或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8. 上文第 7 段提及的保密規則不僅涵蓋交換的資料，也適用於主管當局為要求提供資料而發出的信件。只要不妨礙對方的工作，接獲要求的主管當局可以披露提出要求的主管當局信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但並非信件本身)，以便取得或向對方提供所需資料。這是可以理解的。

9. 就此，政府的政策是在全面性協定伙伴與國際準則／做法一致的期望和資料持有人的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在不妨礙資料交換工作之餘，也不影響香港資料交換制度的實際運作。在這政策背景下，稅務局樂意在相關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向有關的資料持有人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具體而言，如資料持有人提出要求，而資料當事人又表示同意，稅務局便會在考慮個案的有關情況後，聯絡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向其轉達資料持有人要求披露其資料。如該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不持異議，稅務局便會向該資料持有人披露有關稅務管轄區的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10月

根據香港與根西島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規定
香港居民可享有的優惠

	收入類別	現時的稅務負擔	根據全面性協定的稅務負擔
1.	透過設於根西島的常設機構取得的收入	根西島就收入徵稅；如收入源自香港，香港也可能徵稅	根西島會就收入徵稅；如香港也就有關收入徵稅，則在根西島所繳稅款可予 抵免
2.	以飛機經營國際空運業務取得的收入	根西島就自該地的收入徵稅；香港並不徵稅	根西島會 豁免 就自該地的收入徵稅；但香港會徵稅
3.	以船舶經營國際航運業務取得的收入	根西島就自該地的收入徵稅；香港豁免徵稅	根西島會 豁免 就自該地的收入徵稅；香港的豁免徵稅安排維持不變
4.	受僱在根西島工作取得的收入：		
	(a) 如符合全面性協定第 14(2)條的豁免條件(即於相關的 12 個月內，在根西島逗留累計不超過 183 天，且香港可就其報酬徵稅)	根西島就收入徵稅；如工作屬香港受僱工作，且部分職務在香港執行，則香港也可就收入徵稅	根西島會 豁免 就收入徵稅；香港的徵稅安排則維持不變
	(b) 如不符合全面性協定的豁免條件	根西島就收入徵稅；如工作屬香港受僱工作，且部分職務在香港執行，則香港也可就收入徵稅	根西島會就收入徵稅；如香港就同一項收入徵稅，則在根西島所繳稅款可予 抵免